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7〕146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对民政服务机构 相关工作检查整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刻吸取广东练溪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履行民政部门工作职责，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保障民政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拟在开展救助托养机构检查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相关检查整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民政服务机构是保障民政对象基本生存权益的重要载体，是民政部门服务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的工作平台，也是密切党和群众血肉联系的桥梁纽带。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本着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怀着对优抚对象、困难群众真挚的感情，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社会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保障服务对

象的合法权益。

**二、全面做好检查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要迅速作出部署，对照附表工作指标和要求，对民政服务机构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对院内照料和院外托养的保障对象情况进行深入排查，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养老机构（包括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检查结合正在开展的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提出的自查自纠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养老机构在5月底前形成报告报当地民政部门，各地民政部门将养老机构自查整改情况逐级上报省（区、市）民政厅（局）。各省在6月20日前报我部福慈司。

**三、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检查的情况和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存在的困难，要妥善解决；对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要以检查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民政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民政服务对象的保障水平。

各地自查整改的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经民政厅（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于2017年7月5日前与相关表格一并分报我部相关司局。

附件：1.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自查表  
2.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自查表

3. 儿童福利工作自查表
4. 儿童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自查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优抚安置局闫彩霞（010）58123116

社会救助司刘勇（010）58123536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董少龙（010）58123069

社会事务司邹明明（010）58123260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自查表

单位名称：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资格资质	1. 优抚医院、光荣院是否为事业单位。		
	2. 优抚医院、设有医疗机构的光荣院是否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接受卫生计生部门的监督管理；优抚医院大型医用设备引入是否执行准入制度，具备相关配置许可证。		实地了解情况，核查相关批复文件和资质凭证
	3. 提供餐饮服务的优抚医院、光荣院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4. 优抚医院、光荣院内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依法需要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人员情况	1. 优抚医院、光荣院是否单独办院；优抚医院类型（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复员退伍军人慢性病医院/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其他优抚医院）、类别（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等级（如三级乙等、二级甲等……）等情况。		
	2. 优抚医院、光荣院床位数量（包括床位总量、优抚对象床位数量、向社会开放床位数量）、工作人员（编制总数、在编人数、编外聘用人数）等基本情况。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基本情况	<p>3. 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收治）优抚对象的类别、残疾等级、失能失智等情况；集中供养（收治）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等保障标准；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批次、人数、经费等情况。</p> <p>4. 优抚医院年住院人次数（其中，优抚对象年住院人次数）、年门诊人次数（其中，优抚对象年门诊人次数）、年开展医疗巡诊人次数；光荣院在其他社会人员数量等情况。</p> <p>5. 民政部门是否定期对优抚医院、光荣院包括安全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是否定期看望慰问在院集中供养的优抚对象。</p> <p>6. 优抚医院、光荣院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有，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p>	问询或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走访和检查	
入院出院程序	<p>1. 优抚医院、光荣院是否对集中供养（收治）优抚对象的入院、出院程序进行规范。</p> <p>2. 集中供养（收治）的优抚对象入院申请、审核等手续是否齐备。</p> <p>3. 光荣院主管部门是否与光荣院签订集中供养协议，保障集中供养的优抚对象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待遇。</p> <p>4. 集中供养（收治）优抚对象病故、死亡的，优抚医院、光荣院是否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是否及时办理或协助办理丧葬事宜。</p>	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档案材料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p>1. 优抚医院是否按照《优抚医疗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是否建立完整的医护管理、感染控制、药品使用、医疗事故预防等规章制度，提升医院医疗质量管理水平。</p> <p>2. 优抚医院是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业技术、行政管理、工勤和社工等岗位并明确相关职责。</p> <p>3. 优抚医院是否为在院优抚对象提供健康检查、疾病诊断治疗和护理、康复训练、健康指导、精神慰藉、生活必须品供给、生活照料和文体活动等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p> <p>4. 优抚医院是否针对在院残疾军人以及复退军人慢性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的不同需要，采取相对应的医学治疗和康复训练；对复退军人精神病患者是否实行分级管理，预防发生自杀、自伤、伤人、出走等行为。</p> <p>5. 优抚医院是否建立工作评价考核与改进机制，是否开展在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是多少。</p>	<p>查阅内部管理制度，听取工作汇报，走访集中供养（收治）的优抚对象</p>	

1. 光荣院是否按照《光荣院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2. 光荣院是否按照集中供养对象人数的25%配备工作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是否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是否建立院务公开制度，公开工作流程、经费开支等情况，接受集中供养对象的监督。
3. 光荣院是否为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提供饮食、生活必需品、住房、医疗服务；是否为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建立个人医疗和健康档案；是否针对集中供养优抚对象自理能力的不同区别开展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
4. 光荣院是否设立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内设医疗机构服务管理是否符合卫生计生部门规定。
5. 光荣院是否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是否开展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是多少。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p>1.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各类建筑是否根据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的生活和安全需要进行设计建设；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居住用房每间面积是否不小于15平方米，是否配置卫生间。</p> <p>2.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是否配备照明、通讯、消防、报警、取暖、降温、排污和水电供应等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转；是否建立视频监视系统。</p> <p>3.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是否对电梯、锅炉、医疗设备、车辆、文化体育器材等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安全；优抚医院是否对氧气供应室、配电室等重点部门部位加强安全管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p> <p>4.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是否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p> <p>5.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是否有安全和应急管理组织或人员，是否建立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形势研判和隐患排查，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p> <p>6.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是否遵守执行民政部、公安部印发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p>	实地查看设施设备，查阅维保记录和工作台账，听取工作汇报。	<p>检查时间： 年 月 日</p> <p>检查组成员（签字）：</p>

附件 2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自查表

机构名称：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基本情况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数量（分省、市、县三级）、床位数量、院内服务对象数量、工作人员数量及编制等基本情况。	听取汇报，留存文字汇报材料。	
院内管理服务情况	1. 院内各项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克扣在院政府供养对象供养经费？是否存在关锁、侮辱、虐待院服服务对象的情况？	对照《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T 056-2014) 等进行实地检查和查阅档案材料。	
托养工作情况	1. 是否将院内服务对象委托给其他机构或组织？ 2. 是否受政府委托接收流浪乞讨人员？ 3. 对外委托供养对象，是否与被委托机构或组织签订了委托协议？是否存在违法违纪的问题？ 4. 被委托机构或组织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且具有相应的（供）托养条件？ 5. 是否对被委托机构或组织（供）托养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采用何种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实地走访和检查。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 儿童福利工作自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基本情况	1. 儿童福利机构数量（分省、市、县三级）、床位数量、人员编制等基本情况。 2.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总数、分类情况（如孤儿、弃婴、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困境儿童数量）等。 3. 儿童福利机构内养育儿童数量、家庭寄养数量、托养到其他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数量。 4. 是否有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养育的儿童，数量如何等情况。	听取汇报，留存文字汇报材料。	
社会力量情况	1. 是否有社会力量与民政部门合办的儿童福利机构，这类机构的数量、法人登记情况、合办的形式以及收留抚养儿童的人数、类别等情况。 2. 是否有个人和民办机构（未与民政部门合办）收留抚养的儿童，这类机构的数量和收留抚养儿童的人数、类别等情况。 3. 是否留存了向上级汇报情况、协调同级公安机关等部门的文字报告、商请函等档案材料。 4. 民政部、公安部、宗教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民发〔2013〕99号）落实情况。	听取汇报，留存文字汇报材料、查阅档案。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	1. 是否按照在院孤儿、弃婴数量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有无冒领、多领的情况，有无未及时销户的情况。 2. 是否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全部用于孤儿的抚养、照料和教育，有无挪作他用的情况。 3. 是否建立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严格按照规范使用。	查阅管理制度，听取汇报。	
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1. 是否制定了捐赠款物管理办法。  2. 是否建立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监督机制。  3. 是否按照规范给捐赠人开具发票、收据。  4. 在国内外送养中，是否有违反规定收受、索取捐赠款物的行为存在。	查阅管理制度，听取汇报。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儿童福利机构相关工作自查表

儿童福利机构名称：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1. 入院儿童手续是否齐备。		
	2. 对寻亲无着的流浪精神病人未成年子女、在押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抚养人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子女等处于监护困境的儿童，是否与公安、司法、法定监护人等签订相关协议。		
入院程序	3. 是否为收留抚养儿童办理儿童福利机构集体户口。	查阅档案材料，对照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数据指标核实。	
	4. 是否明确收留抚养儿童的监护人和监护职责。		
	5. 是否为每名收留抚养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6. 是否针对每名入院儿童开展个性化的综合评估，确定安排其国内外送养、家庭寄养、院内集中养育、托养到其他儿童服务机构等，对其安置模式、抚养教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等制定个性化的养育方案。		
	1. 是否具备婴幼儿抚养、基本医疗、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功能，是否对在院儿童按照不同需求，分类进行照料和康复。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院内照料情况	2. 是否按照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置标准设置相应功能区。		
	3. 是否按照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为在院儿童提供服务。	实地检查。	
	4. 是否对在院儿童的养育、康复、特教提供相应的评估，监督机制是否完善。		
	5. 是否引入了社会组织在院内开展服务或合作，社会组织的资质如何，合作协议是否完善，有无对合作效果进行科学评估。		
	1. 是否严格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开展家庭寄养工作。		
家庭寄养工作	2. 对寄养儿童和寄养家庭是否经过科学、认真的评估，确定哪些儿童适合家庭寄养，哪些家庭适合寄养儿童。	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实地走访和检查。	
	3. 在寄养基地是否派驻足够的工作力量，包括专业社工、康复师等，是否建立了寄养工作站。		
	4. 在寄养基地是否建立了康复服务站，康复训练是否能覆盖到寄养儿童。		
	5. 对寄养儿童是否定期开展体检、心理评估、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6. 是否建立了寄养儿童成长档案、寄养家庭巡查档案、寄养工作档案等。		
	7. 是否对寄养家长进行培训、指导，对寄养家庭开展巡查、监督。是否定期探访寄养儿童的老师、寄养家庭的邻居，多方听取对寄养工作的评价。		
	8. 对自身条件较好、寄养家庭养育较好的儿童是否及时开展国内外送养，避免儿童长期滞留寄养家庭。		
机构托养	1. 托养机构是否具备餐饮服务许可、消防许可等，机构内配备的康复师、营养师、医护人员和特教老师是否具备医疗等相应执业资格。		
	2. 民办托养机构是否具有托养服务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是否有多年连续通过年检的记录，开展康复、特教等服务是否有教育部门和残联的批准。		
	3. 是否有必要开展机构托养，是否经儿童福利机构所属上级民政部门批准同意托养。	实地检查，查阅档案。	
	4. 是否明确了监护权和监护职责仍在儿童福利机构及所属民政部门，是否签订了明确的托养协议，对养育质量、服务标准、权责义务进行明确规定约定。		
	5. 是否委托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对托养的养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项目	重点检查指标	检查方式	发现的问题
	6.一旦院内具备条件养育，是否及时将托养儿童接回院内照料。		
院外寄养和托养的监管	<p>1. 是否对家庭寄养基地和院外托养机构建立定期巡查的制度。</p> <p>2. 是否委托第三方专业社工组织等社会组织、高校社工系等对寄养和托养质量、康复效果等进行评估。</p> <p>3. 是否有对寄养家庭和托养机构开展明查或暗访情况的记录、报告，多长时间检查一次。</p> <p>4. 是否定期派医务人员、康复师等检查寄养儿童、托养儿童的身体状况、康复训练情况。</p> <p>5. 是否有将户籍在本地的孤儿、弃婴跨地市、跨省寄养、托养到别的社会组织、康复机构的情况，数量和儿童状况如何，是否研究将这部分儿童安排在本市养育。</p> <p>6. 对出现问题的寄养家庭、托养机构是否及时解除寄养协议、托养协议，情节严重的是否依法依纪严肃处理。</p>	查阅档案，听取工作汇报。	
			<p>检查时间： 年 月 日</p> <p>检查组成员（签字）：</p>

---

不公开

---

民政部办公厅

2017年5月16日印发